

衛武營 2023 「高雄雄厲害」演出創意計畫

徵選辦法

一、計畫緣起：

「高雄雄厲害」是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為支持藝術多元創作精神，繼而推出的表演創意計畫，加強衛武營與所在城市的連結，讓衛武營成為高雄的舞台，而高雄成為衛武營的養分，透過在地生活經驗所啟發的創作計畫，邀請藝術家們盡情揮灑，體會城市，以整個高雄作為素材，啟發關於這個城市各式面貌的可能性，藉著衛武營的舞台，看到高雄的正港雄厲害。

本計畫期盼透過公開徵件，邀請表演團隊及藝術家創作全新作品，自 2020 年起「高雄雄厲害」演出創意計畫擴大徵選範圍，廣邀以高雄為題，從人文歷史、生態文化、社區特色、在地觀察等作為創作題材；或主要創作及演出者至少一位設籍於高雄市參與徵件計畫。計畫目的在於支持高雄在地創作，成為表演團隊及藝術家的創作發展陪伴，共同開創表演藝術新面貌並期待發展多元的藝術作品。

二、主辦單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下稱衛武營)。

三、徵選條件及內容：

(一)徵選創作主題與相關規定如下表：

徵選主題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即可，創作形式不限： (1)以高雄為題，從人文歷史、生態文化、社區特色、在地觀察等作為創作題材。 (2)主要創作及演出群(個人)至少一位設籍於高雄市。
提案空間類型	衛武營表演廳(詳如 <u>技術資料</u>)。
公開演出長度	不得少於 50 分鐘/場。

(二)申請案作品須為原創，且未曾對外公開發表之作品，並確保不曾參加其他甄選、徵件活動，亦不得以變更計畫名稱申請，如經查獲作品為已公開發表，或有抄襲、剽竊、挪用或其他侵害第三人權利之作品，立即取消甄選資格。如作品已獲入選，將取消獲選資格，追回獎金及相關費用，必要時衛武營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四、徵選對象：從事文化藝術事業之團體或個人。

(一) 團體：經政府機關立案之私法人、機構或非法人團體，不包含政府、政黨、學校等及其所屬單位。

(二) 個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以及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五、申請方式：

(一)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中華民國（下同）112 年 3 月 3 日(五)18:00 止，以報名網站截止時間為憑。

(二) 申請方式：僅接受網路報名，[填寫申請表單](#)，並上傳相關附件資料如下列：

1. 個人申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檔案格式為 PDF 或 JPG。
團隊申請：立案證明；檔案格式為 PDF 或 JPG。
2. 演出計劃書：檔案格式為 WORD 或 PDF 檔不限，計畫書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創作理念、展演內容、作品特色、計畫時程、預期效益、展演編制、製作群或創作群簡介。
3. 衛武營 2023「高雄雄厲害」演出創意計畫-支出預算表：預算表檔案格式為 WORD 或 PDF 檔不限，請使用衛武營提供之範本。
4. 衛武營 2023「高雄雄厲害」演出創意計畫-徵件同意書。
5.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
6. 設籍高雄證明文件。如主要創作及演出群(個人)至少一位設籍於高雄市為徵選主題者，則須提供。

六、評選方式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 審查內容包括申請資料之完整性、作品原創性及可行性。
2. 資料缺件、逾時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3. 112 年 3 月 28 日公告第二階段面談名單，未入選面談者不另行通知。

(二) 第二階段：現場面談審查

1. 入選者須依衛武營安排，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28 日期間進行第二

階段面談，包含 10 分鐘創作計畫簡報及 10 分鐘委員提問，採統問統答。無法出席者視同放棄資格。

2. 評選內容包含作品之藝術原創、技術運用、製作執行、預算規模、場地合適性、市場接受度等。
3. 評選結果將於 112 年 5 月中旬通知，預計選出至多 4 個創作計畫進入第三階段，衛武營保有從缺或增額之權利，未入選第三階段者不另通知。
4. 獲得本徵件計畫入選提案，衛武營提供每團(名)前期發展經費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含稅)，入選提案須於接獲通知三週內檢附領據和相關必要文件，並於衛武營安排之第三階段進行階段性呈現，衛武營將依財務付款期程撥款經費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含稅)，如未依規定參與階段性呈現者，應依約繳回費用。

(三)第三階段：階段性呈現

1. 入選者須依衛武營安排，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至 27 日期間，於衛武營樂團排練室 B313 進行階段性呈現。
2. 階段性呈現至少 15 分鐘，須安排 1 名執行製作負責行政協調，並自備現場技術執行人員。
3. 衛武營樂團排練室 B313 資料([連結](#))，提供基本擴音設備(麥克風)，若為舞蹈類呈現，可視情況增設黑膠地板，如有其他需求須自行準備，且應於半小時內換場；呈現前一日視每團(位)需求提供 1 小時彩排，使用時段與空間須與衛武營協調安排。

七、入選結果與其他事項：

(一)經衛武營綜合評估面談及階段性呈現結果後，入選 1 至 2 件作品安排於 114 年上半年衛武營表演廳售票首演，合作方式不限於衛武營主、合辦節目，由衛武營與入選團隊聯繫，不另行公告，前述徵選結果得以從缺。

(二)入選作品之演出製作預算將依個案另訂，得無償使用衛武營表演廳場地現有之基本硬體設備，檔期應依衛武營排定，如有其他需求須自行準備，入選作品由衛武營取得首次公開發表權利，不得於正式展演前於其他場合或線上公開作品全部或部分內容，事前經衛武營書面同意者除外。

- (三)正式演出檔期、場次以及劇場週排練場地由衛武營協調安排。
- (四)正式演出須安排 1 名專業舞臺監督與 1 名執行製作，負責統籌技術與行政協調等相關事宜，並自備演出及相關執行人員。

八、注意事項：

- (一)參與本計畫之每一提案團體(或個人)以申請一案為限。
- (二)送審申請之提案內容及相關文件，經送審後皆不予退件。
- (三)另外，提案單位若欲以已提送本計畫之提案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請提案單位自行了解各單位之相關規定後自行辦理。
- (四)本計畫不接受作為取得學位或學術升等用之提案。
- (五)參與本徵選計畫之申請者，其相關權利義務詳列於本案衛武營「高雄雄厲害」演出創意計畫徵選同意書，申請者於提案前均已詳閱並了解前述同意書內容並應上傳簽署之同意書。
- (六)衛武營保留修改本計畫徵選辦法及相關細節與最終解釋之權利。

相關問題洽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節目部 陳小姐 (07)262-6827 (洽詢時間：周一至周五 09:30-17:30)

e-mail：artisticplanning@npac-weiwuying.org